拟 审批的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建设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 建设项目概况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 1 | 民权县爱绿城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综合利用20万吨炉渣项目 | 商丘市民权县三一零国道北侧、西环路西450米处 | 民权县爱绿城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河南同大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本项目占地面积10000平方米，厂房及生活办公楼建筑面积8000平方米，其中，炉渣综合利用车间建筑面积6350平方米（一层），综合楼建筑面积1650平方米（三层，一层建筑面积550平方米）。 | 1、废水：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生活办公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表1标准限值用于周边农田灌溉，综合利用，不外排。  2、废气：装卸粉尘通过喷淋及降低装卸高度措施无组织排放；上料、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有组织经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经过雾炮机喷雾除尘方式减少粉尘粉尘无组织排放；厂区拟建洗车台，对进出车辆轮胎冲洗，厂区道路地面硬化处理，对运输车辆进行加盖帆布，及时对厂区道路冲洗，减少道路表面粉尘量，路面定时洒水，减少车辆运输粉尘，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1餐饮服务单位油烟浓度排放限值和油烟去除效率后由专用烟道排放。  3、固体：一般固废收集后，定期外售或运送至发电厂重新焚烧，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清运。  4、噪声：工程选用低噪声设备、墙壁隔音、距离衰减、加强设备维护等降噪措施对设备噪声进行控制，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